

《瑞达期货联盟无忧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告知函

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根据《瑞达期货联盟无忧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资产管理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瑞达期货联盟无忧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第八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十七条第二点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原表述：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封闭期。本资产管理计划定期开放，固定每个自然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为开放日，委托人持有满 3 个月（90 个自然日）可在开放日进行退出。

修改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封闭期。本资产管理计划定期开放，固定每个周周三为开放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本周的下一个交易日，若本周无交易日可顺延，则不再顺延至下周，即本周不进行开放）。

经管理人同意，委托人可退出持有期低于 3 个月（90 个自然日）的计划份额，未经管理人同意的，委托人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 3 个月（90 个自然日）的计划份额。

二、合同事宜变更生效事宜

如未提出反对意见，相关合同变更条款将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正式生效，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并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或其他保障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权利的措施。

管理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